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4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化粧品零售業等，於「○○」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20ml+6ml（○○）」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以：「……○○……」等詞句，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案經民眾於 110 年 11 月 24 經由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向本府反映，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7652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第 2 次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4237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送達），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48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違規化粧品廣告計 1 件，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

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33. 醫藥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5 月 21 日 FDA 企字第 1080008115 號函釋：「……有關貴局函詢化粧品廣告之相關法規疑義一案……化粧品廣告違規與否，需視文案或內容前後，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詞句之整體表達意象及相互關連意義綜合判定，並非僅就單字片語即可為實質認定……化粧品廣

告事前審查制度已自 106 年 1 月 6 日取消，業者仍須就其所登載之化粧品廣告負起注意義務，以符合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廣告管理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8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有虛偽、誇大之情事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
法條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2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 4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二)第 2 次處 5 萬元至 7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第 6 點規定：「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經裁罰並經送達之次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化粧品係女性私密處清潔及保養用品，使用於女性私密部位，系爭廣告使用之「縮『陰』」等詞句僅係用以描述商品使用部位；

又「陰部『緊緻』」、「『縮』陰」、「立即達到達『膨潤緊握』」等詞句，符合得宣稱詞句例示中滋潤、緊緻、潤澤、緊實等詞句，實無誇大之成分。至系爭廣告使用之「歡愉」、「讓男人對你不再只有三分鐘熱度而是需索無度」等詞句，係用以描述商品使用之情境，而非針對商品特性或功效，意在傳達「私密處保養與床第之事是否和諧愉悅關係重大」之觀念；又「○○技術」詞句對應之圖文為「深層吸收」以及「彈力蛋白」、「人蔘、當歸、大豆精華」，意在傳達保養用品之「修復」特性，亦符合得宣稱詞句例示（調理、修復、修護），並無誇大之成分。

（二）原處分於處分理由欄僅略謂「案經查察，案內廣告內容涉及誇大詞句」，簡要摘錄訴願人上開說明部分內容，其間全然未見任何論理過程，原處分有事實認定之違誤及處分理由不備之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使用之詞句並無誇大之成分，原處分有理由不備之不當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網站中販售特定產品，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廣告範疇。本件訴願人刊登於系爭網站之廣告內容刊載有品名、功效、價格、產品圖片、付款方式等，並有「加入購物車」等購買方式及資訊，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即屬廣告行為，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次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其廣告所宣稱效用功能自應以上述內容為範圍，不得涉及虛偽或誇大。復依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表述內容有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

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或認定準則第 3 條附件 1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則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

(二) 經查本件系爭化粧品為一般化粧品，惟系爭廣告宣稱○○、○○、○○、○○、○○、○○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綜合判斷系爭廣告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審認系爭化粧品係用於女性私密處外部肌膚，又美容醫學述及「陰道緊實手術（縮陰手術）」為將陰道進行緊縮、改善陰道鬆弛等涉及改變肌肉層及黏膜層結構之美容醫學療程，系爭廣告宣稱○○、○○等，涉及身體器官（即陰道）結構之改變，非僅針對私密處外部肌膚之緊緻用途；另○○（○○高濃度血小板生長因子）技術為臨床醫學用語，為抽取病患血液，經專業離心技術萃取出富含血小板之血漿再注射至患部針對疾病進行治療，系爭廣告宣稱○○技術，涉及醫療效能宣稱等非屬一般化粧品得宣稱之效能，堪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化粧品販售業者，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依法自應受罰。又系爭廣告宣稱系爭化粧品具有上開功效，依前揭認定準則第 3 條及其附件一規定，屬非一般化粧品得宣稱之效能，有誤導消費者之誇大情形。又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事實欄所述詞句及佐以圖片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審認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原處分之「處分理由」欄敘明處分之原因，於「事實」欄載明違規時間、刊登網站、產品名稱、涉及誇大詞句，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備理由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